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3〕21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 2023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3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2023年3月2日起。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0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0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1年、2022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1.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2.已有账号的企业。曾申请认定的企业已完成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

“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对于异地搬迁至广东省内（不含深圳）的企业，请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企申请书前确认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的认定机构为“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可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附件3），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填写申请书。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项目申

请一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需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获取的有关信息的准确性。

4.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税务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5.对于已有数字签名的企业，鼓励使用数字签名提交高企认定申报，其他企业可自愿申请数字签名办理高企认定申报。（操作指引见附件4）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可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信息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

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宣贯，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信息和政策；加强跟踪服务工作，精准发动符合条件的高企申报企业及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指导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惠企政策。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高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中介机构报告核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有关部门将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4602
- 2.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3、83170061、37990514
- 3.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4.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5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4.数字签名服务操作指引

5.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3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智飞、李为民，020-83163873、831636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请点击 [此处](#) 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共18位，有等级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等级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柱体标识码（组织结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若填写错误，将会影响您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最多输入50个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下一步		返回首页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80583499
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 - 内资企业 - 国有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林木育种
管理员信息	
姓名：	唐尚才
联系电话：	0510-12345678-000
电子邮件：	wenyongqu@irissz.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条恶意注册信息，请联系市财政局进行恶意注册申诉，并按要求将贵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送交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在市财政局业务人员删除后进行重新注册。	
返回首页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检查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管理员信息（指本单位中具体负责监督和管理市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是系统与您联系的重要途径，请正确输入，推荐使用@126.com、@163.com、@sohu.com、@qq.com邮箱	
*联系电话：	例如：020-12345678-000	
*手机：	手机号码是系统与您联系的重要途径，请正确输入，例如：13600000000	
登录账号：	23652365x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密码长度为6-10位，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确认密码必须和登录密码一致	
提交	退出	填写检查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gdpro@gdstc.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检查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长陵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3652365 - x	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
*主管单位：		
*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单位成立的日期，如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例如：02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	例如：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		
提交	退出	填写检查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gdpro@gdstc.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提交

暂存

填写检查

当前状态: 已提交 (如有单位信息需要修改, 请直接修改相关内容后, 重新提交即可。)

最后修改时间: 2014-04-29 15:18:57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科研条件情况

单位财务状况

附件信息

1.1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单位管理员填写并管理。

2. 每年更新单位信息后才能申报项目。

主要指标解释:

隐藏提示

查看更多

1.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测试单位	中文简称:	
	英文: 1231	英文简称:	
*单位性质:	股份合作企业	*机构类型:	其他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软件开发	*所属技术领域:	软件
*单位级别:	县区级	*主管单位:	测试推荐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11111110 - 9	*单位法人证书号:	123456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1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03-04	*税务登记号:	123
*单位注册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abc
*邮政编码:	518057	*单位电话:	0510-12345678-999 例如: 020-12345678-999
*电子邮箱:	dandongwang@irissz.com	单位传真:	0510-12345678-999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	123		

图7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科技部《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的有关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告知承诺制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至省认定办。

（四）承诺效力

1.省认定办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认定办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二、办理告知承诺制的流程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 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 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

2.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附件 4

粤商通科技项目数字签名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操作指引

一、 使用数字签名的前提条件	- 19 -
二、 办理与安装数字证书	- 21 -
(一) 办理数字证书	- 21 -
1. 登录粤企签小程序	- 21 -
2. 填报及授权	- 22 -
(二) 安装数字证书	- 27 -
1. 登录粤商通 APP	- 27 -
2. 安装证书	- 29 -
(三) 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	- 32 -
三、 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说明	- 33 -
四、 粤商通数字证书管理	- 34 -
(一) 管理员进行授权管理	- 34 -
1. 添加员工授权	- 35 -
2. 修改员工授权	- 36 -
3. 注销员工授权	- 36 -
(二)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更换管理员	- 37 -
(三) 变更证书信息	- 37 -
五、 数字签名服务使用咨询电话	- 40 -

“粤商通科技项目数字签名服务”（以下简称“数字签名”）可使企业、法人、填报人和中介机构等通过“数字政府”涉企的粤商通 APP 线上协同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数字签名服务。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线下盖章或者线上签名签章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使用数字签名的前提条件

（一）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填报并通过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二）企业已办理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

（三）出具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专项审计

中介机构以及注册会计/税务师已办理移动数字证书。

（四）企业信息若发生变更，需在阳光政务平台完成信息（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姓名、企业法人身份证号码）更新且和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认证关键信息保持一致（若信息不一致，请参考第三章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特别说明内容）。

（五）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会计师事务所法人或授权代表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手机号和邮箱地址的录入。粤商通平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完成数字签名签章。

（六）使用数字签名签章服务的人员需持有效的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单位需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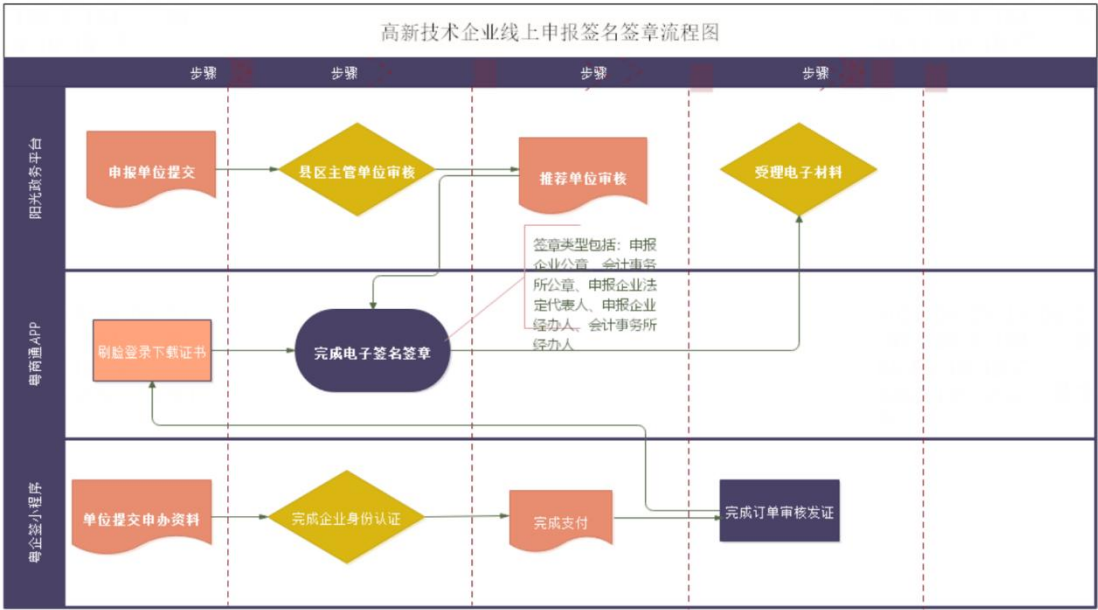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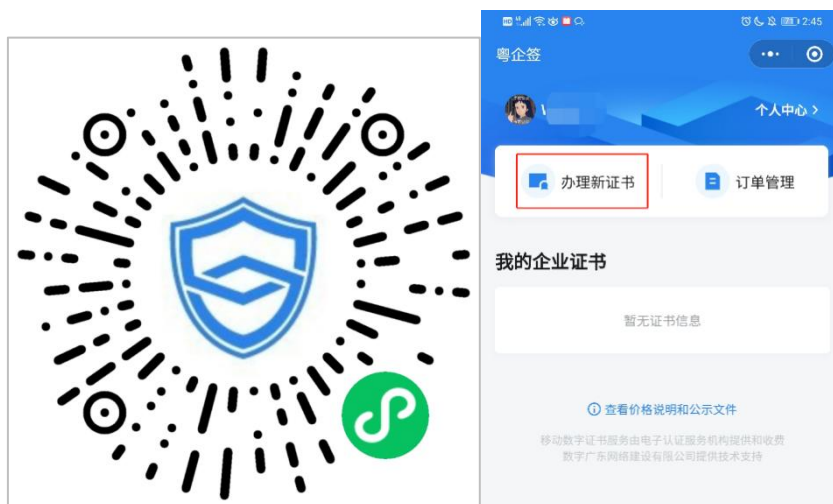
图 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的全业务流程

二、办理与安装数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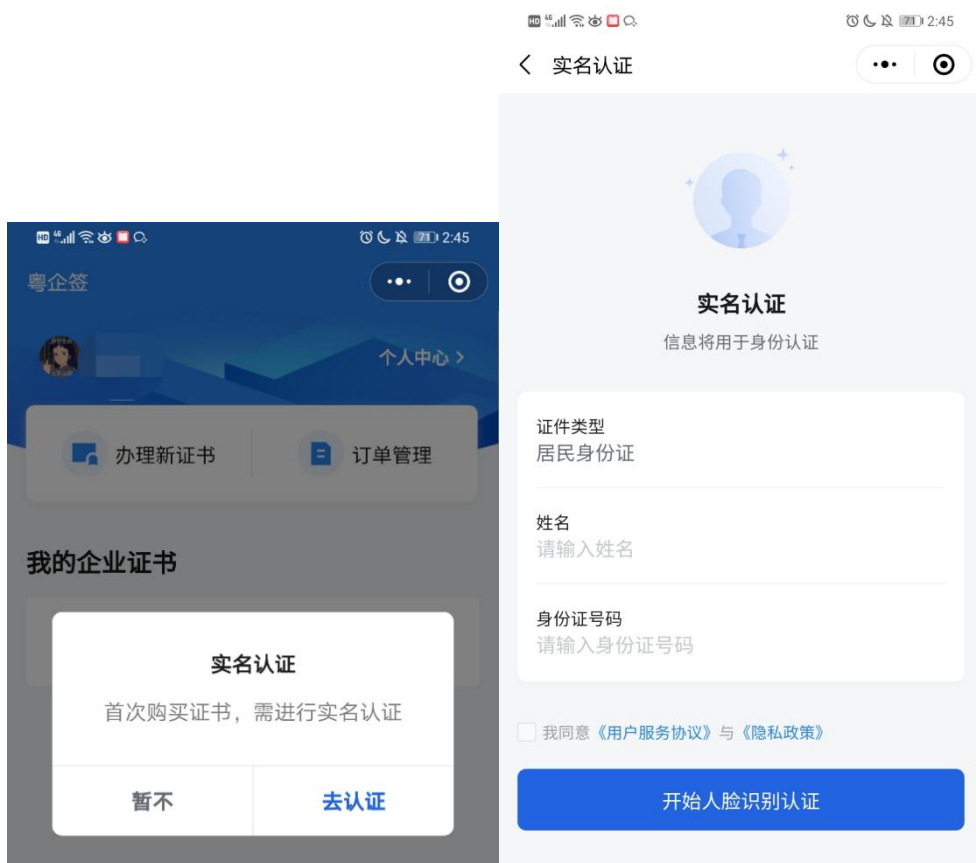
（一）办理数字证书

1. 登录粤企签小程序

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或者微信内搜索“粤企签”，访问粤企签小程序，授权微信手机号，点击【办理新证书】。



首次购买新证书，需要进行实名认证。点击【去认证】，根据提示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并进行人脸识别核验，完成后即可开始办理新证书。



2. 填报及授权

(1) 填写信息

点击【办理新证书】，进入办理页面后，依次填写证书申请人、企业信息（请确保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码与阳光平台高企认定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以上信息一致才能完成线上高企认定数字签名流程，可参考第三章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特别说明内容）、证书信息、发



票信息，注意选择适合的证书机构、证书套餐、证书有效期、额外授权员工数量等。其中证书套餐包含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员工可使用。发票信息如果与企业信息不匹配，则需要填写备注信息，发票将在办理完成后自动生成。会计师事务所同上，需特别注意事务所信息（事务所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需与阳光政务平台高企认定申报书中的信息一致。选择不同的证书机构，将会在下一步看到不同机构的办理协议，证书费用支付给对应机构，证书也由该机构颁发。

(2) 阅读协议

完成填写和选择后，点击【下一步】，阅读对应证书机构的业务协议书，然后勾选同意，点击【下一步】。



(3) 确认业务授权书或验证授权

如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直接进入业务授权书确认页面，确认后即可完成授权。

如申请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若您需要办理省内企业的数字证书，可选择法定代表人刷脸验证授权、对公银行账号转账验证授权 2 种方式：



① 分享到微信给法定代表人刷脸验

证授权

进入订单详情，确认信息无误，点击【分享给法定代表人授

权】，并将分享卡片通过微信发送给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点击分享卡片，确认订单信息后，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完成授权。

申请人在订单详情看到状态变更为已授权待支付，点击【支付】，通过微信支付将订单金额支付给对应机构后，完成支付流程，即可成功办理数字证书。

② 使用对公银行账号转账验证授权

进入银行信息页面，填写公司名称、对公银行账号，上传机构营业执照、上传已签字的授权书。授权书可以通过点击【下载业务授权书】，预览业务授权书或将授权书发送至邮箱进行打印并签字上传。然后点击【下一步】，获取CA机构的收款信息，使



用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向 CA 机构银行账号支付费用。

银行信息

公司对公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
请填写公司名称

对公银行账号
请填写对公银行账号

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营业执照
支持png、jpg、jpeg等图片格式，不大于8M

已盖章授权书
支持png、jpg、jpeg等图片格式，不大于8M

下载业务授权书

请正确填写公司对公银行信息，信息有误将无法通过审核。

下一步

选择不同的证书机构备注方式和银行转账账户均不一样，需要按照提示转账。完成转账后，点击【上传凭证】，上传转账凭证，等待 CA 机构审核确认。

订单详情

待上传银行转账凭证

请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向CA机构支付费用，并上传转账凭证。

付款银行开户名：啊

付款银行账号：11

转账备注信息：096796

转账金额：200元

收款银行开户名：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1.504 复制

开户银行：支行

说明：证书套餐包含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员工可使用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3M

颁发机构 广东CA

展开

上传凭证

返回首页



粤企签客服和 CA 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办理流程。

(4) 完成证书办理

证书办理完成后，数字证书将自动签发。

(5) 查看订单

在粤企签小程序首页点击【订单管理】，可查看申请人名下的订单及相关状态。

购买发票，可在已完成的订单详情中的【下载发票】，选择接收方式发送发票文件。

(二) 安装数字证书

1. 登录粤商通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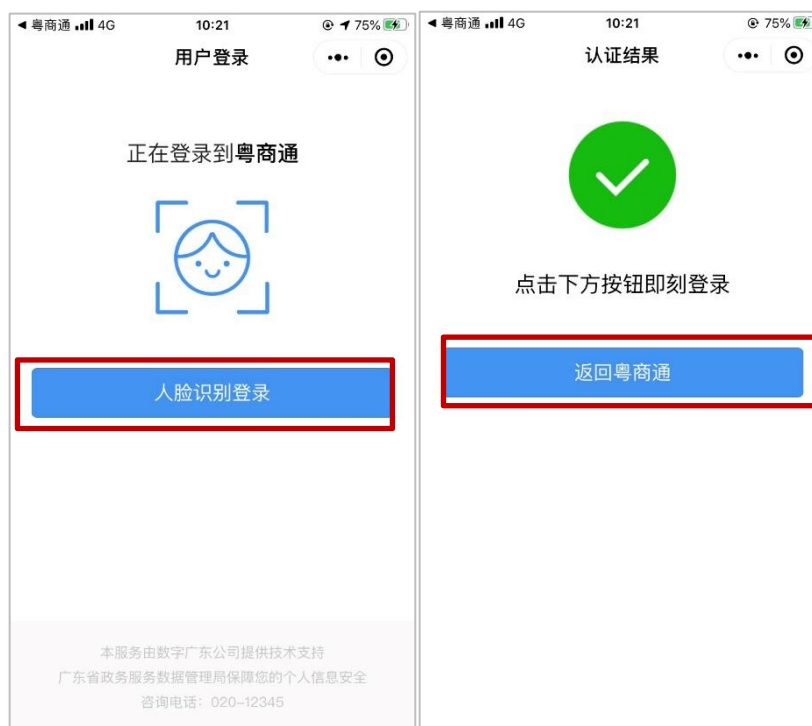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粤商通 APP。



打开粤商通 APP，在首页左上角【请登录】，然后选择【人脸识别登录】。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完成人脸识别后，点击【返回粤商通】。



2. 安装证书

(1) 进入数字证书页

管理员、授权用户在粤商通 APP 首页点击【我的】-【数字证书】，进入服务。



(2) 下载 CA 证书与设置 PIN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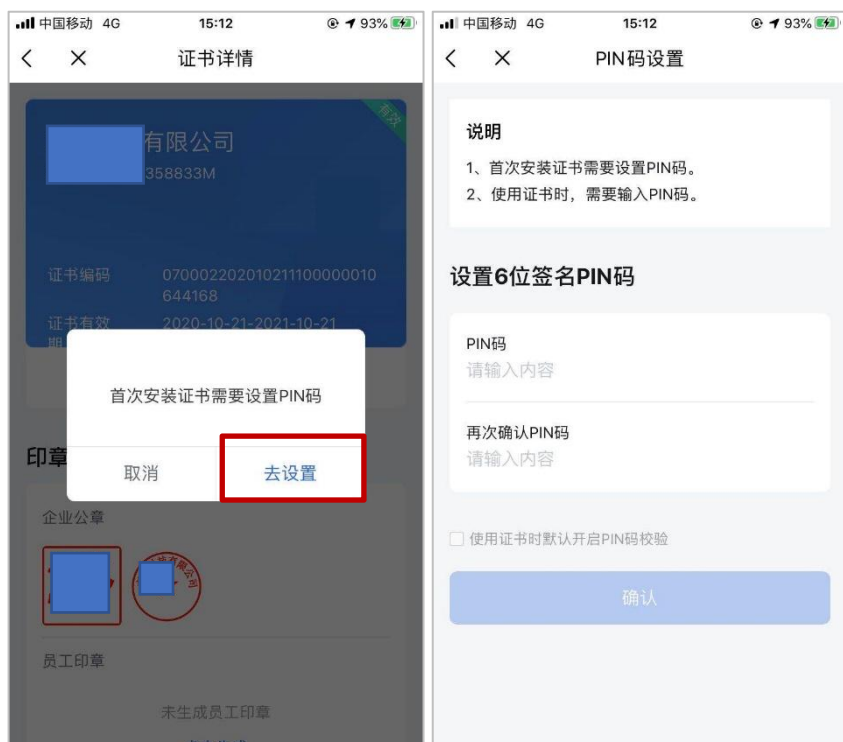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需要下载安装 CA 证书并设置 PIN 码。

企业证书存储在云端，使用的时候通过下载安装和验证员工证书来调用云端的企业证书。

在数字证书页点击对应的数字证书，进入证书详情页，然后点击【安装证书】。



首次下载前会提示先设置 PIN 码，输入 6 位签名 PIN 码，然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 PIN 码设置。设置后重新点击【安装证书】，输入刚刚设置的 PIN 码进行授权，将自动下载和安装员工证书。



首次下载证书后，若还未生成印章，需先生成印章。点击【去生成】，确认印章无误，然后点击【生成】。机构印章只能证书管理员生成，员工印章由当前登录人生成。



（三）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

需要进行机构签章的企业安装完成证书后，在粤商通 APP 首页，点击【科技项目签章】入口。



同意授权以后，即可开始查看待签署的任务列表。根据以下操作指引，进行签章即可。



三、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说明

因高企认定的线上数字签名涉及阳光政务平台和粤商通，为

保障高企认定申报书线上数字签名的顺利进行，需确保在两个系统间企业和专项审计中介机构信息完全一致。主要信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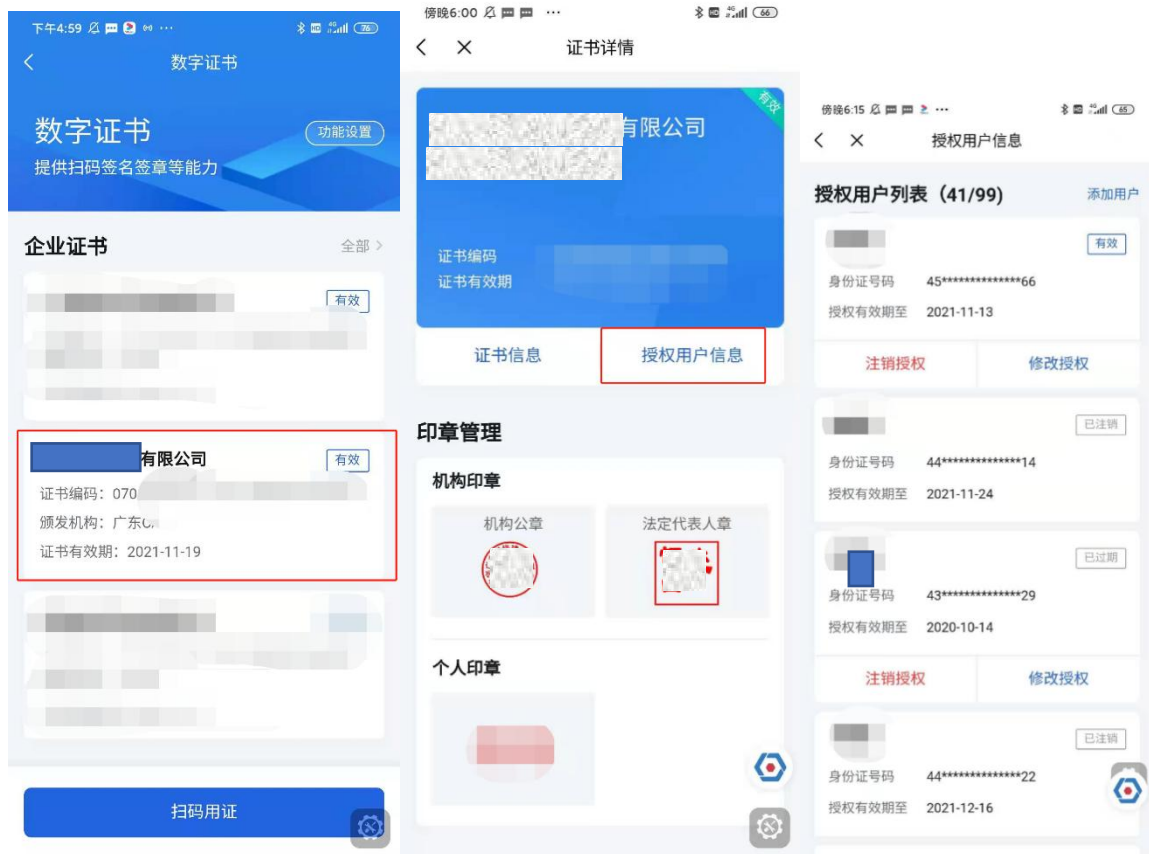
企业相关信息	专项审计中介机构（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名称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填报人姓名	/
填报人身份证号码	/

若信息不一致时，根据实际情况在两个系统中进行变更。如果是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高企认定申报书信息错误，需要返回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签章撤销并修订信息，待相关部门重新审核后再次提交后，到粤商通 APP 完成签名签章；如果是移动数字证书的相关信息错误，在粤商通平台办理完变更后即可完成盖章。。

四、粤商通数字证书管理

（一）管理员进行授权管理

管理员可在粤商通 APP 内对数字证书的授权进行管理。在数字证书首页，点击需要管理的数字证书，进入证书详情页。点击【授权用户信息】，进入授权用户信息页，在此页添加员工证书授权、修改授权、注销授权。



1. 添加员工授权

管理员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点击右上角【添加用户】。输入待授权的员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有效年数，选择机构证书及印章使用权限，点击【添加授权】即可。添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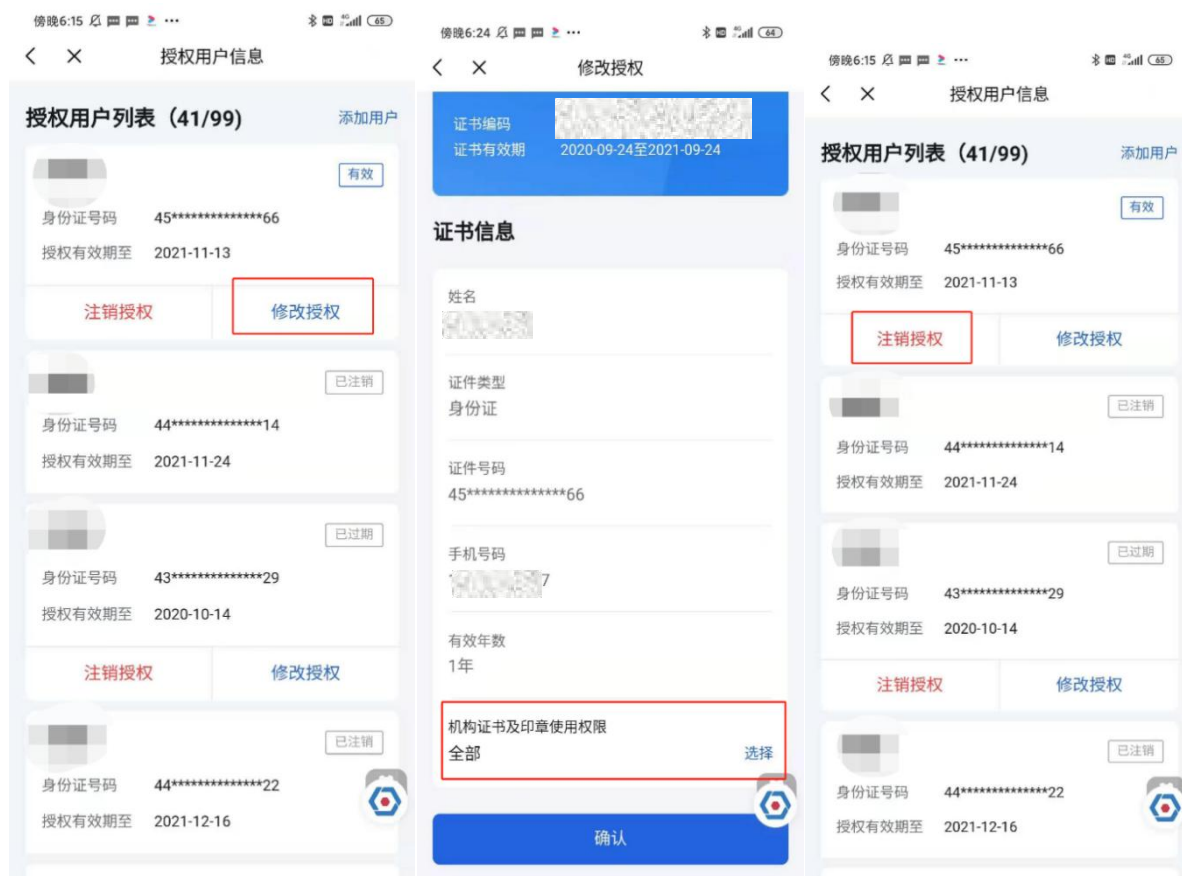


后，被授权的员工在粤商通内刷脸登录，进入数字证书页即可看

到被授权的证书并开始使用。

2. 修改员工授权

管理员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可查看所有被授权的员工信息。若需要修改员工的授权，则点击对应的【修改授权】按钮，重新选择机构证书及印章使用权限，确认即可。



3. 注销员工授权

若员工离职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员工的证书使用权限。管理员可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点击【注销授权】，按提示输入 PIN 码后进行注销即可。授权被注销后，该员工不可再使用此数字证书，且被注销的额度不会恢复。

（二）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更换管理员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可在证书详情页，点击【转让管理员】，将管理员转让给被授权的其他用户。



（三）变更证书信息

若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可在粤商通内申请变更 CA 证书信息。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进入数字证书首页，点击要变更信息的证书，进入证书详情页，点击【证书信息】。进入证书信息页，点击底部【变更企业信息】按钮，开始进行变更。



若需要变更的企业为省内企业，则系统会自动判断出所需变更的企业信息，输入 PIN 码，确认协议书，提交即可变更成功。



若需要变更的企业为省外企业，则需手动填写所需变更的企

业信息，并按页面提示上传证明材料,输入 PIN 码后确认提交。粤企签客服需先对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成功变更企业信息。

00:07

变更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变更前
[redacted]有限公司

需要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
请填写变更后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信息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redacted]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redacted]

需要变更 ☐ 是 ☒ 否

证明材料

机构营业执照（最新）
支持png、jpg、jpeg等图片格式，不大于8M

00:07

变更企业信息

请输入PIN码

验证签名

确认

返回上一步

企业信息变更完成后，所有员工均需按照页面提示重新安装变更后的证书。



五、数字签名服务使用咨询电话

1.证书办理和使用咨询：18028085218、18028085208

2.证书有效期、证书验证问题咨询：

GDCA（广东CA）：95105813

NETCA（网证通）：4008301330

附件 5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林坤才	020-38029233 / 38029263
珠海市科创局	林国聪/罗俊杰	0756-2155069/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廖杰英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郭青/陈焕城	0751-8775671/8639982
河源市科技局	张文育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侯 杰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余嘉鹏	0752-2808179
汕尾市科技局	叶淮河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 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周 岳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8220246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周颜江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陈汉林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卢柳坚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刘国君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汤绚慧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陈怡莹	0766-8923930